桃園市立興南國中教室冷氣補助及使用管理辦法

108.3 暫行草案 108.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4 暫行草案 111.04.2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
- 二、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
- 三、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
- 四、 依據本校 108 年 3 月主管會議暫行草案規劃。
- 五、 本校 108 年 3 月 16 日家長會臨時會議決議。
- 六、 本校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七、 本校 111 年 4 月主管會議暫行修正草案。
- 八、 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 目的:

一、 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用電補助標準,以培養學生節能減碳、愛護地球、愛 惜公物的良好習慣,並妥善維護冷氣設備。

參、 使用原則:

- 一、 使用期間:每年五月至十月,視氣候溫度調整開放使用期間。
- 二、 上午十時之後且溫度在28度以上可開冷氣;下午四時之後關閉冷氣,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暑輔、晚自習)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比照本案第六點補助方式第三項辦理。
- 三、 冷氣機使用操作,班級教室由各班導師派專責幹部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 作。
-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冷氣溫度設定適溫(26~28℃),以感覺舒適為原則, 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
- 五、 冷氣設備使用時應配合電風扇使用,使室內冷氣均勻分佈。
- 六、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調整)
- 七、 需長時間離開,導致教室內無人時一律關閉冷氣。
- 八、 每節下課或放學停機前可選擇「送風」鍵,並適度開啟部分窗戶進行空氣 流通,除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有礙身體健康外,並能節省使用電費。
- 九、 冷氣開啟時應先將 IC 卡插入卡機中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先 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待機器完全停止後再將卡片移除,以免損壞卡機。

肆、 管理方式

- 一、 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2台、遙控器1支、IC卡機1台、IC卡各1張。
- 二、 IC卡機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 IC卡機蓋或使用吹風機等外力 破壞 IC卡機,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三、 依行政院「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儘量節省能源。
- 四、 班級冷氣機設定溫度應維持在 26℃以上;如發現設定溫度低於 26℃以下, 該班將停止使用冷氣 3 天並公告班級名稱。

伍、 設備維護

- 一、 冷氣機簡單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當冷氣使用發生故障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 二、 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須由該班同學負責維修費用。

陸、 補助方式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辦理。自 111 年 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 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二、 補助月份為 5、6、9、10 月為主,倘若其他月份需使用冷氣且溫度時間符合規範者,得使用原冷氣卡餘額或補助部分金額。
- 三、每張卡儲值額度,每月每班補助800元為原則,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加值補助,每次加值以一次為限,若當月已用完補助額度,視當月剩餘天數酌予補助部分金額(詳如補助方式第四項)。卡片餘額不得退費另作他用。(本辦法補助金額及其他補助方式,視執行成效滾動式修正)
- 四、 每月額外補助以一次為限,金額如下:(當月未用完該月額外補助金額者,不得跨月 累計且隔月會重新歸零。)
 - (一)20 日曆天≦當月剩餘天數:額外補助 300 元
 - (二)10 日曆天≦當月剩餘天數<20 日曆天:額外補助 200 元
 - (三)當月剩餘天數<10日曆天:額外補助100元
- 五、 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補助金額無法退回,原卡片各班自行負擔損失。 新卡片儲值部分比照第四項額外補助辦理。
- 六、 冷氣遙控器及 IC 卡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遙控器賠償新臺幣 500 元,IC 卡賠償新臺幣 200 元。

柒、 獎勵辦法

- 一、當月儲值補助費用未用完班級者,隔月儲值費用得累計繼續使用(以無額外儲值者為限),如:5月底結餘尚有100元,6月儲值卡金額便為900元【800元(每月固定補助費用)+100元(5月結餘金額)】供該班班級使用。
- 二、 除金額補助外,每學期統計全校各班班級額外儲值次數,次數最少全校前三名 班級予以敘獎。(若額外儲值次數相同班級者,以原卡片剩餘金額為評比標準)
 - (一) 第一名:全班敘獎小功乙次,班級導師得視學生日常表現提出除外名單。
 - (二) 第二名:全班敘獎嘉獎二次,班級導師得視學生日常表現提出除外名單。
 - (三) 第三名:全班敘獎嘉獎乙次,班級導師得視學生日常表現提出除外名單。

捌、 注意事項

- 一、 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 二、 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 三、 **重新編班**或**畢業班**課程結束後,冷氣IC卡、遙控器應交回總務處。
- 四、 附圖一綠色底教室為 EMS 系統冷氣,適用第玖點本法附則。
- 五、 本規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 附則(適用 EMS 系統教室【附圖一】)

一、 適用範圍(詳如附圖一)

二、 使用原則

- (一)使用期間:每年五月至十月,視氣候溫度調整開放使用期間。
- (二)上午十時之後且溫度在28度以上可開冷氣;下午四時之後關閉冷氣。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暑輔、晚自習)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比照本附則第四點補助方式第一項辦理。

三、 管理方式

- (一)請各專科教室使用教師若需使用教室冷氣,請至負責單位處室登記使用(詳如附圖二),使用完畢卡片歸還原借用處室。
- (二)離開教室時請務必確認冷氣是否已關閉及 IC 卡是否已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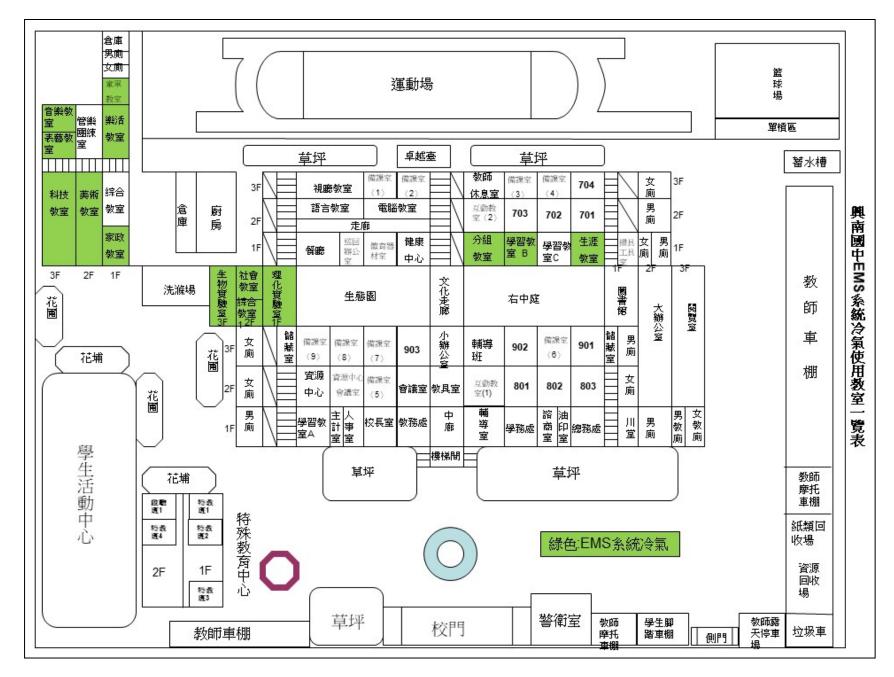
四、 補助方式

(一) 每張卡儲值額度,每月每次得補助 500 元原則,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加值,卡片餘額不得退費另作他用。

五、 注意事項

- (一)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 (三)離開教室時或離校時,冷氣IC卡、應交回各教室保管處室。
- (四)本附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本附則其他未盡事項,依桃園市立興南國中教室冷氣補助及使用管理辦法補 充說明。

附圖一



附圖二

